

2020 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叶县委员会 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叶县委员会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叶县委员会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叶县委员会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叶县委员会概况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叶县委员会主要职能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叶县委员会是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安排。主要职能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

政治协商，是对国家和地方的大政方针以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在决策之前进行协商和就决策执行过程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协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可根据中国共产党、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的提议，举行有各党派、团体的负责人和各族各界人士的代表参加的会议，进行协商；亦可建议上列单位将有关重要问题提交协商。政治协商的内容十分广泛，就政协全国委员会而言，国家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改革开放中的重要方针政策及重要部署，政府工作报告、国家财政预算、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国家政治生活方面的重大事项，国家的重要法律草案，中共中央提

出的国家和其他重要领导人选，国家省级行政区划的变动，外交方面的重要方针政策，关于祖国统一的重要方针政策，群众生活的重大问题，各党派之间的共同性事务，政协内部的重要事务以及有关爱国统一战线的其它重要问题等，都是政治协商的重要内容。人民政协各级地方委员会则可参照上述内容的精神，结合本地区实际，确定政治协商的内容。

民主监督，是对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的实施，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通过建议和批评进行监督。民主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国家宪法与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中共中央与国家领导机关制定的重要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遵守法纪等方面的情况，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单位和个人遵守政协章程和执行政协决议的情况等。民主监督不同于法律监督和行政监督，它不具有强制性，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由于人民政协的组织构成和智力构成的特点，民主监督较之于一般的群众监督视野更宽，影响更大，更具有权威性。它与行政的、法律的、舆论的监督相辅相成，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之一。

参政议政是人民政协的优良传统，也是衡量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标准。政协全国委员会八届二次会议通过的《政协章程》，把参政议政列为政协的主要职能之一，进一步强调

了参政议政的重要性。李瑞环主席说：“参政议政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是一致的。人民政协参政议政的主要内容和基本特征就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又不简单等同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而是它的拓展和延伸。一般说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以国家和地方的大政方针、重大问题为中心议题，以各级领导机关为具体对象，以会议为主要形式，并依据一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参政议政则不完全受上述条件的局限，对象更加广泛，内容更加丰富，形式更加多样，方法更加灵活。把参政议政列入政协的主要职能，拓宽了政协工作的渠道和领域，为广大政协委员及其所联系的各界人士参与国事、发挥专长提供了更多的机会，同时也为各级政协切实有效地组织政治协商、民主监督，从题目的选择、信息的收集、材料的积累、人员的组织等方面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人民政协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作为人民政协的组成人员，政协委员在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三项主要职能基础上，依法享有相应的政治权利。实际工作中，政协委员就国家和地方的重要问题在决策之前和决策执行过程中进行协商，主要通过政协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常务委员专题协商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等会议形式。这种具有中国特色的“协商民主”形式，是马克思主义民主政治理论与中国实践相结合

的产物，对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民主监督方面，政协委员既可以通过提出提案、社情民意等方式履行民主监督职能，也可以将民主监督寓于视察、参与工作检查等活动之中，有效提高民主监督质量和成效。参政议政方面，政协委员就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反映社情民意，通过调研报告、提案、建议案或其他形式，向党和国家机关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叶县委员会预算单位构成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叶县委员会 2020 年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 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叶县委员会机关
- 2、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叶县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叶县委员会 2020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叶县委员会 2020 年收、支总计均为 560.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减少 57.8 万元,下降 9.36%。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一般性项目支出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叶县委员会 2020 年收入预算 56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60.0 万元;政府性基金 0.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叶县委员会 2020 年支出预算 56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9.5 万元,占 60.63%;项目支出 220.5 万元,占 39.3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叶县委员会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560.0 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57.8 万元,下降 9.36%,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叶县委员会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6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96.8 万元，占 88.7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2.6 万元，占 5.82%；卫生健康（类）支出 14.3 万元，占 2.55%；住房保障（类）支出 16.3 万元，占 2.91%。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 2018 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应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叶县委员会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 10.0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相比 2019 年减少 25.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

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落实公车改革政策、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控公务用车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上年减少 22 万元，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范围。

（三）公务接待费 1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19 年度减少 3.0 万元。主要原因是从严执行八项规定，压减一般性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叶县委员会 2020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叶县委员会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0.0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叶县委员会 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叶县委员会 2020 年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 年期末，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叶县委员会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叶县委员会 2020 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叶县委员会 2020 年部门
预算表**